

债券代码: 145251.SH
债券代码: 145556.SH
债券代码: 145534.SH
债券代码: 175075.SH
债券代码: 175856.SH
债券代码: 175857.SH
债券代码: 175905.SH
债券代码: 175906.SH
债券代码: 177385.SH
债券代码: 177386.SH
债券代码: 177614.SH
债券代码: 177615.SH
债券代码: 178000.SH
债券代码: 178001.SH
债券代码: 178338.SH
债券代码: 178339.SH
债券代码: 188575.SH
债券代码: 188576.SH

债券简称: 16 中金 C2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1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3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1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2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3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4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4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1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2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3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4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6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
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
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七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2021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外经公司”）未能按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涉及债券简称“16皖经02”），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外经公司，要求其偿还债券投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因发行人为“16皖经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追加发行人为被告，要求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交易纠纷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裁定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2021年9月25日，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10月18日，发行人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案件终结。

三、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案件已终结，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中金公司或中金财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